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9號

原告 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浩佑

原告 吳智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錢人豪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債權不存在，惟僅於理由中主張兩造間歷次借貸關係，而未於起訴狀載明訴之聲明具體內容為何，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顏莉妹